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126	10,0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074)	(9,147)
毛利		1,052	906
其他收入		534	5,6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0,659)	(113,683)
銷售開支		(136)	(126)
行政開支		(12,747)	(12,227)
其他開支		—	(3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12	8,705
財務費用	5	(75,652)	(62,21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111,296)	(173,306)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6	<u>(111,296)</u>	<u>(173,30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2)	(663)
		<u>(532)</u>	<u>(66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1,828)	(173,9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479)	(171,278)
非控股權益		(817)	(2,028)
		<u>(111,296)</u>	<u>(173,30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011)	(171,742)
非控股權益		(817)	(2,227)
		<u>(111,828)</u>	<u>(173,969)</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7.55)港仙</u>	<u>(11.70)港仙</u>
攤薄		<u>(7.55)港仙</u>	<u>(11.7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5	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38,888	48,954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11	97,661	111,942
無形資產	12	1,373,224	1,373,224
		<u>1,509,838</u>	<u>1,534,21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23,482	21,1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2	6,3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584	17,058
		<u>74,568</u>	<u>44,5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21,034	21,2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81	7,27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2	3,092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823
		<u>82,430</u>	<u>32,40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682)</u>	<u>12,1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1,976</u>	<u>1,546,352</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732,763	658,632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7,000	25,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41,952	41,95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22,261	20,92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		15,016	5,027
		<u>818,992</u>	<u>751,540</u>
資產淨額		<u>682,984</u>	<u>794,8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2	14,642
儲備		(200,610)	(89,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968)	(74,957)
非控股權益		808,952	869,769
權益總額		<u>682,984</u>	<u>794,8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編撰，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財務工具除外。

除以下陳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種全面模型，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分辨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差異會被單一模式取代，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部分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於採納新準則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經修訂追溯應用。因此，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即首次應用期間)已獲應用。經修訂追溯應用規定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有合約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應用亦要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先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為租賃負債，該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到先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租賃，並選擇不將此準則應用到先前並未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的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已存在之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於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十二個月內完結的租賃中。

管理層已評估過渡的影響，並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不重大，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香港進行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 (b)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進行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 (c) 研發並商品化產品(「研發」)

本集團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

下表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1,126</u>	<u>10,053</u>	<u>—</u>	<u>—</u>	<u>—</u>	<u>—</u>	<u>11,126</u>	<u>10,513</u>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u>916</u>	<u>592</u>	<u>(8)</u>	<u>(25,762)</u>	<u>(1,668)</u>	<u>(549)</u>	<u>(760)</u>	<u>(25,71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對賬：

分部利潤/(虧損)總額	(760)	(25,719)
企業及其他開支	(86,723)	(74,7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12	8,705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u>(30,125)</u>	<u>(81,502)</u>
期內綜合虧損	<u>(111,296)</u>	<u>(173,30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11)	(14,281)	(52,68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10)	(16,378)	(35,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5,762)
	<u>(30,659)</u>	<u>(113,683)</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74,131	61,07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 估算利息開支	1,332	1,13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之 利息開支	189	—
其他	—	9
	<u>75,652</u>	<u>62,218</u>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114	1,1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74	9,147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u>3,852</u>	<u>3,273</u>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10,479)</u>	<u>(171,27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以千計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4,193	1,464,193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此乃由於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減少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購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476,841	476,841
未上市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15,843	109,53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a)	(454,074)	(437,696)
對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附註b)	(99,722)	(99,722)
	38,888	48,95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c)	38,888	48,9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6,378,000港元，指根據精優股價釐定之精優股份公平值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由精優持有的進生之權益)在於報告期間未對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精優的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 (「Extrawell (BVI)」) 收購進生的51%股權。進生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隨後進生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由精優所持有進生餘下49%權益應佔，且於本集團收購進生前計入精優權益賬面值之進生集團權益金額已由非控股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重新分類，按本公司應佔精優股權(即本公司於精優之擁有權權益應佔之進生集團股權)為限，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處理。
- (c)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精優股份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因此包括精優於進生集團權益應佔之價值，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精優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並未包括應付對非控股權益之調整之股本權益(見上文附註b)，因此不可直接進行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精優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龍脈(上海)健康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3.33%	33.33%	49.78%	49.78%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精優之457,510,000股普通股及(ii)精優所發行本金額577,17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完成。

11.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i)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收購精優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一」)，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代價一」)；及(ii)自毛博士收購精優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25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總代價最高為256,000,000港元(「代價二」)。代價一已由本公司通過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二已由本公司通過分四批發行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統稱「待售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週年當日，以港元計值。待售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待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內，隨時將待售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精優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413港元，惟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收購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各批本金額為64,13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各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並計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價	0.4港元	0.335港元	0.325港元	0.55港元	0.107港元	0.085港元
行使價	0.6413港元	0.6413港元	0.6413港元	0.6413港元	0.6413港元	0.6413港元
貼現率	18.21%	18.44%	19.04%	18.76%	17.60%	17.79%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70%	2.28%	2.24%	1.81%	1.42%	0.93%
預期波幅(附註b)	63.71%	62.61%	61.73%	58.62%	56.14%	57.70%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

附註：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精優的過往股價波幅。
- (c) 就精優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本集團其後確認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減少16,3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80,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進生之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該產品之協議(「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清華大學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清華大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合作年期另外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根據該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該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在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中未屆滿年期內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批准之研發過程應佔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涵蓋10年期，並採用23.73%之貼現率。管理層相信，該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將不會導致研發過程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其他有關估計現金流入之公平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是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根據可收回金額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研發過程確認減值。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於報告期末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1,162	767
31至60日	1,532	762
61至90日	1,854	1,692
90日以上	18,934	17,954
	<u>23,482</u>	<u>21,175</u>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1,032	696
31至60日	1,455	675
180日以上	18,547	19,841
	<u>21,034</u>	<u>21,214</u>

15. 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436,8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一之票面息率為零，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一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一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分公平值分別為42,886,000港元及4,981,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一分類為權益部分之換股權公平值分別為671,267,000港元及82,16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一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兩段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1,600	95,922
利息開支(附註5)	—	11,835
	<u>351,600</u>	<u>107,757</u>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1,600</u>	<u>107,75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1,600	120,978
利息開支(附註5)	—	14,950
	<u>351,600</u>	<u>135,928</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1,600</u>	<u>135,928</u>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64,000,000港元、64,000,000港元、64,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二」)，以分別收購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之票面息率為零，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二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二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二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6,622,000港元、6,916,000港元、7,577,000港元及7,790,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分類為權益部分之換股權公平值分別為131,454,000港元、118,983,000港元、112,597,000港元及109,37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本金額64,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股價	1.42港元	1.19港元	1.16港元	1.16港元
行使價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貼現率	25.46%	24.92%	23.78%	23.44%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20%	1.84%	1.85%	1.48%
預期波幅(附註b)	84.57%	82.53%	80.79%	79.49%
預期股息 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0.00%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本公司的過往股價波幅。
- (c) 就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於兩段中期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二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兩段期間，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6,000	61,064
利息開支(附註5)	—	5,962
	<hr/>	<hr/>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6,000</u>	<u>68,129</u>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6,000	75,970
利息開支(附註5)	—	8,794
	<hr/>	<hr/>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6,000</u>	<u>84,764</u>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三」)，以收購進生51%股權。可換股債券三之票面年息率為3.5%，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期到期。

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三日期後七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三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期按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三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233,547,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分類為權益部分之換股權公平值為136,646,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本金額
715,000,000港元

股價	1.27港元
行使價	2.5港元
貼現率	24.67%
無風險利率(附註a)	1.63%
預期波幅(附註b)	80.04%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本公司的過往股價波幅。
- (c)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得出。

於兩段中期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三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精優(可換股債券三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付條款，即i)利息支付到期日應從每年結束時支付當年利息改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利息；及ii)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11,261,250港元(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利率15%的三倍計算的金額)，作為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延期2年支付，以及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延期1年支付的額外利息。

於兩段期間，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15,000	415,765
已付利息	—	(25,025)
利息開支(附註5)	—	37,486
	<hr/>	<hr/>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5,000</u>	<u>415,76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15,000	461,684
利息開支(附註5)	—	50,387
	<hr/>	<hr/>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5,000</u>	<u>512,071</u>

16.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建造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成本、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被凍結之實際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該凍結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總成本為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約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相關法律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此計提撥備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據此結清費用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進一步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11,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總收益約10,100,000港元增加約10.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增加。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至110,48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171,280,000港元有所下降。虧損下降乃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就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較上一財政期間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於本財政期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約為11,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收益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10.7%。

於精優之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已收購精優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精優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精優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該等結餘對於精優公開交易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並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精優之457,510,000股普通股及(ii)精優所發行本金額577,17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完成。

研發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本集團將向研發過程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

研發過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000,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於本財政期間末，本公司董事已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精優集團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精優同意分別按51%及49%比例向進生有限公司墊付總款項30,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有足夠資金支持該產品之開發。

本公司管理層與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密切合作。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已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註冊。

基於當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該產品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前景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而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然而，香港近期的政治問題及中美貿易衝突將對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產生不可預測之影響。本集團將審慎探索香港貿易業務，並將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採取及時措施平衡其風險及長期回報。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本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

證券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股市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該等股市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本集團繼續管理由亞洲股份及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研發

為進一步確保該產品能夠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實現商品化，本集團還將為項目配置更多人力資源及加強項目組，使項目組的有關人員定期監測進度及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確保按照本集團的時間表完成研發過程，以實現該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的商品化。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64,193,024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1,464,193,024股股份)	<u>14,642</u>	<u>14,642</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82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5,5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應付一位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非控股權益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91，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7。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0)，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90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3,9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58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8,8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項下「於精優之投資」一節披露有關出售精優股份及精優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00,000港元(上一財政期間：約3,3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注重向其股東及持份者保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於整個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主席。於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本公司正繼續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未能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董事認為，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且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行事。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整個財政期間，彼等已就其證券交易(如有)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要提供的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本公司之股東，並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